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對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對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訂定後，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為配合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四年六月九日院臺安長字第一一四五〇一〇八三二號函示，因應新形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要求各機關就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達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於補（捐）助作業規範明定原則禁用DeepSeek AI服務，以強化國家資通安全防護，爰修正增訂本要點第十一點第四款規定。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對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 學校補（捐）助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督導考核</p> <p>（一）本署得隨時派員抽查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辦理情形，受補（捐）助單位不得拒絕。</p> <p>（二）受補（捐）助單位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偽浮報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等情事者，本署除得追回該部分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p> <p>（三）受補（捐）助單位未依第九點規定完成活動或計畫之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者，本署得停止補（捐）助三年。</p> <p>（四）<u>受補（捐）助單位之補（捐）助金額達該活動或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補（捐）助案件執行過程及成果，未經本署同意，原則禁用 DeepSeek AI 服務。如有</u></p>	<p>十一、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督導考核</p> <p>（一）本署得隨時派員抽查受補（捐）助活動或計畫之辦理情形，受補（捐）助單位不得拒絕。</p> <p>（二）受補（捐）助單位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偽浮報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等情事者，本署除得追回該部分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p> <p>（三）受補（捐）助單位未依第九點規定完成活動或計畫之經費結報及成果報告者，本署得停止補（捐）助三年。</p>	<p>配合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四年六月九日院臺安長字第一一四五〇一〇八三二號函示，為因應新型態數位服務延伸之新興資安風險，明定受補（捐）助達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原則禁用 DeepSeek AI 服務，以強化國家資通安全防護，爰修正增訂第四款規定。</p>

<p>違反情事，本署除得追回該部分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三年。</p>		
--	--	--